

博士文库

何明 主编



箐口村哈尼族社会生活中的仪式与交换

The Ritual and Exchange in Hani People's Social Life:
A Case Study of Qingkou Village, Yunnan Province, China.

郑宇 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西南边疆民族研究书系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博士文库

何明 主编



本书受到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专项经费资助出版

箐口村哈尼族社会生活中的仪式与交换

The Ritual and Exchange in Hani People's Social Life:
A Case Study of Qingkou Village, Yunnan Province, China.

郑宇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箐口村哈尼族社会生活中的仪式与交换/郑宇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9

ISBN 978 - 7 - 222 - 06086 - 9

I. 箐… II. 郑… III. 哈尼族 - 乡村 - 社会生活 - 研究 - 元阳县 IV. D422.7 K28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6347 号

责任编辑: 金学丽

装帧设计: 胡元青

责任印制: 段金华

书 名	箐口村哈尼族社会生活中的仪式与交换
作 者	郑宇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 ynpph. com. cn
E - mail	rmszbs@ public. km. yn. cn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60 千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市五华区教委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222 - 06086 - 9
定 价	32.00 元

尊敬的读者: 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 (0871) 4194864 4191604 4107628 (邮购)

序

何 明

博士是现代教育体系中的最高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是衡量学科人才培养的能力和层次的重要标志。博士学位论文的完成贯穿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整个过程，必须经过专家评议选题和研究思路的开题报告会、包括相关文献收集和田野调查的资料准备、研究撰写、通讯评审、答辩、修改以及学位委员会评议表决等阶段。而博士学位论文的通过标志着一名学者接受学术研究训练的结束和职业学术生涯的开始。可以说，博士论文展示了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体现了博士研究生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在一定意义上集中地表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所规定的博士学位授予的条件要求，即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是人类学术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推动学术创新的动力来源之一。博士研究生阶段是许多学者思维最活跃、创新欲求最旺盛、探索能力最强劲的学术研究高峰期，所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往往会对学科和学术的进步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获得诺贝尔奖的相当一部分成果都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甚至有些获奖成果

就是博士论文本身。

云南大学的民族学、人类学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和深厚的学术积淀。在 70 年的学科建设历程中,吸引和汇集了一大批在国际和国内产生过重要影响的学术大师,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田野调查、理论方法研讨、边疆问题和少数民族研究。近年来,云南大学的民族学取得了新的发展,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获准设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博士后流动站等,进入了全国一流学科的行列。

与之相应,云南大学的民族学逐步形成了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较强的人才培养能力以及富有特色的培养模式。在中国博士学位制度的建设过程中,云南大学的中国民族史专业于 1981 年成为第一批博士学位授权点。1998 年,云南大学获得了民族学二级学科博士授权。2001 年,云南大学获得民族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迄今为止,云南大学拥有民族学及其相关专业的二级博士学位授权达到两位数,每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已超过 40 人,成为中国民族学高层次人才培养最重要的机构之一。

为了展示云南大学民族学人才培养的成果,激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研究,让更多的学者和关注相关问题的各界人士分享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同时也为了接受学术界和社会对云南大学民族学学科人才培养的批评指导,我们选取部分博士学位论文纳入“博士文库”予以出版,以期促进民族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水平的提升和学术研究的繁荣进步。

CONTENTS

目录

前 言 /1

导言：交换的社会根基与表达形式 /7

一、交换的整体性与多样性 /8

二、交换的仪式表达 /17

三、交换的经济塑造与社会关联 /27

第一章 箐口村哈尼族的社会历程与仪式系统 /41

一、箐口村村寨共同体的历史演变 /42

二、社会结构与经济状况 /47

三、箐口村哈尼族的仪式系统 /54

第二章 公共生活领域中的仪式与共同体的再生产 /67

一、祭祀寨神的“昂玛突”仪式 /68

二、“昂玛突”中的仪式交换 /75

三、仪式交换与秩序的再生产 /82

第三章 私人生活领域中的仪式及其社会指向 /91

一、体现个体控制的黑巫术 /92

二、建基于家庭的“叫魂”仪式 /98

三、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的“博热博扎”仪式	/110
---------------------	------

第四章 丧礼仪式交换与亲属关系的强化 /119

一、丧礼中的经济消耗	/120
二、丧礼特质及其仪式交换	/124
三、礼物的流动与亲属关系的维护	/138

第五章 仪式交换的组织与社会关系的结构性呈现 /149

一、双重性的社会结构与仪式交换的组织	/150
二、仪式交换与宗教权威的塑造	/155
三、权力与禁忌的辩证法	/165

第六章 仪式交换中的献祭牺牲 /173

一、作为特殊礼物的献祭牺牲的溯源	/174
二、献祭牺牲的交换逻辑及其本质	/185
三、丧礼献祭牺牲的象征性交换	/193

第七章 仪式交换的日常基础及其现代演变 /207

一、仪式消费与日常经济生活	/208
二、仪式交换的日常“经济—社会”交换基础	/223
三、仪式交换传统社会基础的现代嬗变	/238
四、旅游开发的困境与仪式交换的启示	/244

结语：仪式交换的核心指向与实质意义 /257

附录一 “昂玛突”仪式个案 /268

附录二 丧礼个案 /285

参考文献 /315

后 记 /328

前言

2003 年夏天,当我还是一名中文系硕士研究生的时候,便参与了云南大学组织的全国少数民族村寨调查。在为期一个月的对湖南省永顺县双凤村土家族的调查中,我对民族学/人类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①此后,我逐渐转入了这一学科,并开始进入这一研究领域。从 2004 年 7 月开始,我参加了对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新街镇土戈寨村委会箐口村哈尼族的调查,^②自此便与这个云海梯田里的寨子结下了不解之缘。

在 2004 年 7 月到 2008 年初连续近三年半的持续调查中,我奔赴箐口村已达 25 次之多,总的调查时间一年有余,历次的调查覆盖了一年中的所有月份。在这个过程中,我逐渐对箐口村有了较为全面和深入的认识。综合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后,我把该村确定为自己进行哈尼族研究的田野调查点:一是该村的哈尼族传统文化至今保留较为完整,在整个红河州区域的哈尼族中具有代表性;二是该村从 2001 年成为旅游民俗村后便处于急速变迁之中,是我们观察传统文化变迁的极佳窗口;三是该村与周围约十个村寨以及城镇之间的联系极为紧密,使研究的深入和扩展成为可能。

2008 年,云南大学民族研究院组织了为期一个月的“西

^① 调查成果后来编撰成书,我参与撰写了其中社会政治、婚姻家庭和文化部分,共计约 12 万字。参见马翀炜、陆群:《中国民族村寨调查 土家族——湖南永顺县双凤村调查》,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该课题是由马翀炜教授主持的云南大学“211”工程“云南少数民族调查研究及小康社会建设示范基地(红河州元阳县箐口村哈尼族)”课题。



云南
大学“云
南少数
民族调
查研究
基地”
(箐口村
哈尼族)

南少数民族信息系统建设”课题调查，为我提供了从整体上较为全面地了解哈尼族的极好机会。其间，我们对哈尼族的主要聚居区红河州红河县、元阳县、绿春县、金平县、建水县进行了调查。^① 这次调查对于我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为我横向比较中把握了哈尼族文化和社会的基本共性及其当代变迁的总体状况，从而为我以箐口村为个案来研究哈尼族

① 由我主持，以地域和支系为依据，我们分为两个小组对整个红河州哈尼族共 13 个村寨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虽然随着地域和支系的不同有着诸多变异，但该区域的哈尼族仍是有着相当的文化共性的。他们在社会和文化的核心方面，诸如生产方式、社会结构、宗教仪式、语言、村寨布局与建筑等方面都是基本相同的。例如，以家庭为最基本单位的梯田生产，仍是他们主要的生产方式；社会结构方面，则表现为依循血缘和地缘关系，按“家庭—家族—村寨—支系—民族”逐层构建的双重性社会结构；“昂玛突”（祭寨神）、“矺扎扎”（六月节）、“十月年”仍是哈尼族最为重大的节日；咪谷、摩匹（随着地域不同，具体称呼有所变化）是互补的最为重要的两种宗教神职人员；语言具有相当的共性；村寨布局有着相当的一致性；蘑菇状的茅草房，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普遍建筑形式等等。

的仪式与交换这一专题提供了依据。

同一般的田野调查方法相比,我调查和研究的过程也许有着较为不同的开始。2004年团队合作调查所获得的近30万字的资料,为我的后续调查奠定了初步基础。在2004至2005年期间两次共50多天的调查中,调查组以当地哈尼族学者参与、各部分专人负责、相互提供线索和资料的方式,结合了资料查阅、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个别访谈、音像记录等多种方法,分别对箐口村的环境、历史、政治、经济、文化风俗等12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考察。其中,我主要撰写了经济与人口两部分。^①这样的团队合作为我尽快和尽可能全面地掌握村寨概况节省了大量的时间。此后,我们开始专注于某些领域的深度调查,并分别取得了一定成果。^②我自己关于箐口村的几篇论文,则为我将要进行的系统研究打下了基础。

① 村寨整体调查的成果已经形成《云海梯田里的寨子》(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箐口村副组长张明华、村民李艳英记录的20多万字的村民日志《最后的蘑菇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也为我提供了一定的参考。

② 我们关于箐口村的论文主要有郑宇:《哈尼族宗教组织与双重性社会结构——以箐口村“摩匹—咪谷”为例》,载《民族研究》2007年第4期;郑宇:《集体记忆的构建与演化——以箐口村哈尼族为例》,载《思想战线》2008年第3期;郑宇、谭本玲:《经济消耗与社会构建——箐口村哈尼族丧礼的经济人类学阐释》,载《广西民族研究》2009年第1期;郑宇、翟玉龙:《民族文化产业的主体集群差异》,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7期;郑宇、曾静:《民族文化资源向文化产品的转化——以箐口民俗文化生态旅游村为例》,载《民族艺术研究》2006年第5期;马肿炜:《文化符号的建构与解读——一个哈尼族民俗旅游村的人类学考察》,载《民族研究》2006年第5期;马肿炜、潘春梅:《仪式嬗变与妇女角色——元阳县箐口村哈尼族“砣扎扎”仪式的人类学考察》,载《民族研究》2007年第5期;马肿炜:《福寿来自何方》,载牟钟鉴主编:《宗教与民族》第五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版,第284~297页;潘春梅:《日常生活实践中的妇女角色》,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等。

2005 年伊始，从我们关于箐口村的研究成果中我发现了一个有趣现象，即它们都不约而同地或多或少与当地的宗教和仪式紧密相关。事实上，在该村长达三年多的不间断调查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正是渗透到当地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丰富多样的仪式活动。它们关联到该村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几乎所有方面，并在外来主流文化的冲击中至今保持着让人惊叹的活力。村民们在仪式过程中耗费了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物，其中尤其令我着迷和深思的是，究竟是什么让仪式得以运转和延续？它的内在规律是什么？人们在其中到底获得了什么？它们与现实生活之间是怎样的关系？它们还能在现代社会中延续多久？

2005 年底，我逐渐聚焦于调查箐口村的各种仪式，特别是其中复杂的交换现象，并最终于 2006 年底，将箐口村“社会生活中的仪式与交换”确定为自己的研究方向。

在长期的调查过程中，我与大部分村民愈来愈熟悉，特别是同村寨的重要代表性人物，如神职人员摩匹和咪谷、村干部和部分文艺队员，以及几十位村民成为很好的朋友。我亲身感受、体验和观察了箐口村极为丰富的大部分仪式活动。其间，我初步学习了交流必需的一些哈尼语，并先后对将近 180 户家庭中的近 100 户、共约 300 人进行了访谈。特别是对各类仪式中的重要人物进行了多次的深度访谈。至 2007 年初，大部分村民们已经不再把我视为一个外来者，而是把我看作箐口村的一分子了。至 2008 年初，我完成了对箐口村几乎所有仪式的田野调查。

在研究过程中，我试图努力贯穿人类学研究的基本理念，即在微观对象与宏观视野的结合中展开分析。这就需要在坚实的田野调查基础上，在整个研究过程中始终强调两个基本方面——对社会文化整体的关照与对历史变迁的考察，

即一方面要把对仪式与交换关系的分析“放置到他们的社会总体性中”展开研究;^①另一方面,要在历史的演变流动而非封闭固化中认识仪式与交换。于是,我不仅充分重视田野调查,也对能收集到的仪式与交换的相关研究成果以及哈尼族相关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了整理;不仅注重参与式观察法[本文以箐口村当地发音为准,为文中涉及的主要关键词标注了哈尼文(试行)]^②、问卷调查(在2008年的调查中,我完成了100份有效调查问卷。^③以下凡涉及“调查问卷”相关统计数据,未经注明均来自此次调查问卷的统计)、半结构访谈与深度访谈(文中出现的人名,如摩匹、咪谷、老干部、村民小组成员等经过当事人同意的均使用了真名。另外,考虑到可能给当事人带来的影响,某些个案中采用了化名,并进行了专门说明)与个案记录(本文中所使用的个案资料,未经注明或特别说明,均来自笔者的实地调查),以及绘图、摄影、录音、录像等田野调查方法和技术的运用,更强调理论的思辨、提炼与延展,并综合运用了社会学、经济学、历史学等学科的多种研究方法,试图通过跨学科研究加深对仪式与交换关系的认识与理解。

在这样的基础上,本文才冀望于结合文化持有者的内部视界与调查者的观察和思考,在融合当地村民—哈尼族学者—异文化研究者这三重视域中,^④即在“外在形式和可观察

① 参见 Maurice Freedman.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383.

② 哈尼文的标注得到了云南省红河州民族研究所黄绍文副研究员的帮助。

③ 调查问卷的对象为男48人,女52人;年龄从16岁至70岁;受教育程度从文盲直到大专;职业涉及村干部、教师、文艺队队员、打工者、学生等村寨内几乎所有类型。问卷内容包括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共约80个问题。问卷内容在文中涉及时出现,完整问卷不再专门列出。

④ 参见何明:《直观与理性的交融:艺术民族志书写初论》,载《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到的特点”、“仪式专家或普通人提供的解释”，以及“由人类学家挖掘出来的、有深远意义的语境”等多个层次和视角的共同作用下，^① 深度描述和阐释箐口村哈尼族的仪式与交换，进而在整体性视野和现代变迁的两大维度中，为我们提供另一种可供比较和参考的仪式交换的整体图景。也许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实现本文的目标：从箐口村系统性的仪式与交换的关系出发，不仅舒展那些潜藏在哈尼族社会文化皱褶中的关于“地理层次、技术经济层次、社会学层次和宇宙哲学层次”的基本文化图式，^② 揭示哈尼族社会和文化的某些根本特质，并帮助我们理解人类文化的多样性；进而，还能有助于我们看到仪式交换的不同类型与方式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交叉和重叠，并深刻认识作为整体性存在的仪式交换这一特殊交换形态的社会基础、类型结构及其性质特征；由此，在重点阐释仪式交换作为一种总体社会性动员与文化整合模式的基础上，揭示仪式交换与社会结构之间高度同构的互动关系，以及以仪式交换为代表的传统交换方式在现代社会中的变迁及其影响，最终提升我们对于交换的整体性实质和多样性存在的理解。

六

① 参见[英]维克多·特纳：《象征之林——恩登布人仪式散论》，赵玉燕、欧阳敏、徐洪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0~25页。

② 参见[法]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巫术·宗教·艺术·神话》，陆晓禾、黄锡光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1989年版，第158页。

导 言

交换的社会根基与表达形式

所有生命形态都从某种能量交换中诞生，并依赖于与其他事物持续的能量交换才能不断延续。从无机物到有机物的转变，光合作用在其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光合作用的根本意义，就在于无机物在能量交换的过程中逐步转变为有机物。生命正是在这一伟大历程中诞生。各种初期的生命形态，继续在更复杂、更多样的与周围环境的能量交换中，不断演化出种类繁多、数量庞大的各种生物。为了延续和发展自身，各种生物不仅继续着同太阳及周围环境的能量交换，更通过食物链等形式，形成了生物之间及其内部的能量交换体系，最终在我们的星球上演绎了一曲精彩纷呈的生命交响曲。

人类的生存，同样首先建立在与自然界之间的能量交换之上。并且，正如热力学定律给予我们的启示，不同于其他生物，人类是通过生产这一独特方式，即通过有意识地从自然界获取并转化物质资料中的各种能量，来实现同自然界之间的不断的交换的。在此过程中，不同的人类个体及群体之间随之产生了复杂多样的社会文化层面的交换。交换由此成为构建人类社会的基础性要素。可见，交换伴随着人类的诞生就已出现，并且，不同社会和文化系统中的人们，还发展出了丰富多样乃至几近无限的交换表达方式：它可以借助经济得以直接表达，可以借助权力关系得到隐含表达，可以借助符号得到象征性表达，甚至还可以借助于战争得到极端表达，当然，交换也可以借助各种仪式来得到表达等等。因此，人类社会生活中的绝大部分交换，是远远超越了经济学商品交换的范畴和预设的。作为社会生活典型化的仪式交换，便尤为集中地体现了交换的整体性和多样性。

一、交换的整体性与多样性

如果我们把交换理解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事物之间的交流与运动的话,那么,能量交换便是地球上一切生命存在的前提。当然,人类的生存同样首先依赖于与自然界的能量交换。为了维持生存,人类需要不断地从自然界获取物质资源,并从中提取并转化其能量,以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延续。但不同于其他生物,人类与自然物质交换的根本性差异在于,他们是凭借“生产”来完成这一过程的。在此意义上,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正是这样的历史活动,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① 基于生产基础上的这种与自然的交换,不仅为人类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更重要的在于,这一过程同时也是人类社会性本质的形成过程。

人类是在有意识的群体协作的基础上,有组织地获取、分配并使用自然资源的。当然,在生存需求的本能驱使下,其他生物虽然也有着无意识的合类性,但是,人类却凭借有意识的即“不再无声的合类性”同它们相区别——前者乃是基于独立个体的生物性的自然结合,而后者则建立在有组织的社会性结合上。^② 这种物质资料生产的有意识的社会性过程,才使人类同自然界的交换不再是从属于自然界本身能量运动的一部分,才使人类与自然界之间对象性的主客体关系得以建立,并最终让人类与其他生物区别开来。人类的生产活动由此表现为对自然界和自身自然性的双重改造,即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9页。

② 陈庆德:《资源配置与制度变迁》,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4页。

一过程不仅是人类对自然对象的有意识改造，同时也是人类对自身自然性的改造。^① 作为人类与自然界交换过程的生产活动本身，也相应表现出它的双重性特质，即不仅是人类与自然的物质交换，同时也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换。

因此，人类通过生产得到第一个表达的交换活动，从一开始便是人类自身的社会性活动。在此意义上我们才可以理解，人类物质资料的生产乃至人类社会自身的再生产，都是“以个人彼此之间的交往为前提的”。^② 这一过程从一开始就决定了，人类最初的生产活动是以人与人之间的社会性交换为前提的。随着历史的演进，特定人类群体中的生产和再生产及其交换方式被不断界定，并逐渐形成了指导和支配这些方式的基本模式。它们既是不同的经济模式，同时也是不同的社会模式，因为人们在生产物质资料的同时生产了社会关系。在此意义上，人类与自然的物质交换便绝不仅仅是一个经济事实，它同时也是社会整体的复合性运动。

这种普遍性存在的整体交换，藉由制度的方式表现出了结构性特征。如果我们把制度广义地视为一种社会性规范的话，那么，人类的交换便是通过制度化的方式才得以确立和稳定的。当然，这些制度不仅表现为法律形式，而且还表现为习俗、禁忌、仪式等形式。它们的意义在于，一方面为人类的交换活动提供了合作场域，以及可供参照的交换的基本规则。在既定规则中，制度指导和协调着其中所有交换者的行为；另一方面，它们也对其中的交换者们形成了相当的约束和控制。因为每个人都需要遵守所属群体的特定规则，它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6~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8页。

们可以防止、调节或排除那些对现存交换的制度框架造成破坏的个别行为。制度由此为人类的交换活动构建了基本框架，并进而引导并造就了人们交换的动力、规范乃至目标，从而使人类的交换活动呈现出结构性的特征。

结构性的制度化交换一旦形成，同时也就意味着人类某一特定共同体的基本形成。制度化的交换借助于礼物、婚姻、仪式、习俗等方式，成为构建个体之间相互关联的最重要的方式之一。而长期稳定的交换关系的形成，一方面加深了个体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另一方面，共同体也就藉此增强了长期稳定的内部动力。在此意义上可以说，结构性交换是共同体形成的根基，没有结构性交换，便不可能有共同体的形成。当然，共同体的形成，同时也就赋予了诸如结构性交换等“可以（或必须）据之确定自己取向的一个规范体系”的相应合法性，^①并反过来不断巩固和强化了既有的结构性交换模式。

这种关系在人类不同共同体的历史进程中均得到了充分证明。在人类早期的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群体中，个体社会交往的有限性以及共同体所面临的来自自然环境、其他群体的威胁等，造就了其内部高度的无个体差异的均质化。这一基本特性，使得人们之间形成了一种几乎完全平等互惠的交换关系。他们需要以共同劳动和共同分享劳动果实，来达到共同分摊风险并最终实现共同体的生存和延续的最大目标。正如人类学关于各种早期人类群体的研究所揭示的，我们显然是难以辨别交换过程中的物质、社会与文化因素究竟孰先孰后的，因为，基于平均主义原则的人们之间的各种交换，

^① [美] T.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夏遇南、彭刚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40 页。